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 1.28 亿，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4.72 亿元增资到 6 亿元。

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